

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6日，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凤岗路北侧、建新中路东侧凯邦公馆S6#楼1至2层02商业店面。本公司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90.63m²，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5只/天。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本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故于2023年6月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榕仓环评〔2023〕12号）。

项目已于2023年9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凤岗路北侧、建新中路东侧凯邦公

馆 S6#楼 1 至 2 层 02 商业店面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封闭的污水处理设施，且设于室内，安装新风系统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②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洗浴室、住院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1 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②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7.0~7.2、SS43mg/L、氨氮6.19mg/L、COD192mg/L、BOD557.2mg/L，废水水质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015）表1中B级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300L/d）预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纳入建筑配套的化粪池经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动植物油、TP、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2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10；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4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3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2mg/m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10；项目NH₃、H₂S、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相关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危废处置协议即将到期时，需及时续签等

附：《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湾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